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9〕29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2 批次（17 挂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9〕4110 号）批准，同意我市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征收集体土地 25.1062 公顷，用于实施经自然资挂〔2019〕55 号文件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2 批次（17 挂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2~7、10 组，玉屏村 6、8、9 组；枫桥街道朝红村 10 组；通安镇彭山村 4、5 组；镇湖街道秀岸村 1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2 组 0.8504 公顷；

（二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3 组 0.4915 公顷；

（三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4 组 3.2608 公顷；

（四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5 组 2.562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953 公顷；

（五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6 组 2.549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69 公顷；

（六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7 组 1.0391 公顷；

（七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 10 组 0.9521 公顷；

（八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玉屏村 6 组 0.4641 公顷；

（九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玉屏村 8 组 0.242 公顷；

（十）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玉屏村 9 组 0.0076 公顷；

（十一）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朝红村 10 组 6.7134 公顷；

（十二）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彭山村 4 组 2.8486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4475 公顷；

（十三）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彭山村 5 组 2.4475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4475 公顷；

(十四)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秀岸村 1 组 0.6767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| 地类名称 | 面积 (公顷) | 土地补偿费标准 | 安置补助费标准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农用地 | 18.3816 | 36 万元/公顷 | 2.6 万元/人 |
| 建设用地 | 6.7246 | 36 万元/公顷 | / |
| 未利用地 | 0 | 18 万元/公顷 | / |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青苗补偿费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，每亩不低于 1200 元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，对劳动年龄段、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| 被征地镇、村、组 | 登记时间 | 登记地点 | 复核时间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绞里村2~7、10组，玉屏村6、8、9组；枫桥街道朝红村10组；通安镇彭山村4、5组；镇湖街道秀岸村1组 | 6月18日至7月3日 |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分局东渚支局、城区支局 | 6月18日至7月3日 |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有关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由被征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8751456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2019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